附件2：

评分要求

| 序号 | 评审项目及标准分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比选报价（30分） | 比选报价中最低的报价（低于成本价除外）为评标基准价，得标准分，其他比选人比选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比选报价)×30分。 |
| 2 | 技术服务方案（25分） |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完善、科学、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，可操作性强得16.1-25分 |
|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较为合理，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基本可操作得8.1-16分 |
|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或可行性较差得0-8分 |
| 3 | 人员配备情况（20分） | 本项目拟投入组织机构人员配套科学合理，可充分满足工作需求且具有相应保障措施得13.1-20分 |
| 本项目拟投入组织机构人员配套可行，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6.1-13分 |
| 本项目拟投入组织机构人员配套欠合理得0-6分 |
| 4 | 售后服务和 质量保证措施（15分） |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科学合理得10.1-15分 |
|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基本科学合理得5.1-10分 |
|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欠科学合理得0-5分 |
| 5 | 同类业绩（10分） | 2018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，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额度不低于15万元，每增加一项同类业绩加2分，业绩最高得分10分（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） |
|  | 总分（100分） |  |

注：1、得分相同时，报价低的排序在前。